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年2月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跃进路 106-8 号汇金国际 26 层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 322, 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 33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陆胜云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龙立萍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2, 222, 784	99. 9506	100,000	0.0494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 李长嘉、廖乃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